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　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張唯淯
相　對　人　EXTRA GOOD INVESTMENTS LIMITED
兼法定代理人　沈宏洲
相　對　人　沈宏祥
相　對　人　中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　定　代理人　吳政遇律師(破產管理人)
相　對　人　吳金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當事人欄沈宏祥之住所地關於「住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建新